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8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现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定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2、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